郑文广旅〔2025〕105号

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《郑州市演艺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:

现将《郑州市演艺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　　郑州市财政局　　郑州市体育局

2025年11月1日

郑州市演艺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

为进一步发挥演艺赛事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，促进演艺赛事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推进郑州打造“文旅强市 演艺名市”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鼓励引进大型演出项目

在郑举办现场核定观众人数超过5000人且市域外观众占比不低于50%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根据全年累计售票人数、售票收入对举办单位进行奖补：对累计售票人数不低于5万人次、售票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的举办单位，给予50万元奖补；对累计售票人数不低于10万人次、售票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举办单位，给予150万元奖补；对累计售票人数不低于20万人次、售票收入不低于1亿元的举办单位，给予300万元奖补。以上奖补标准，举办单位仅可选择其中一项申请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二、培育演出票务公司

鼓励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在郑设立子公司、区域总部，对在本市年度票务收入达到5亿元、10亿元以上的，每家公司每年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200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赛演场地发展

对年度开展5000人以上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累计达20场的场馆（地），给予场馆（地）经营单位最高50万元奖励；达50场的，给予最高120万元奖励。

四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

为大力发展赛事经济，激发市场主体办赛活力，支持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和机构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，积极培育、打造本地精品体育赛事品牌。1.国际级重大赛事，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办赛奖补；2.国家级重大赛事，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办赛奖补；3.自主品牌赛事，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办赛奖补。

同一企业（项目）同时满足省、市其他政策文件同类奖励条件的，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。原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执行。本政策由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郑州市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1日印发